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会议由独立董事袁蓉丽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 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没有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 公司拟与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 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 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 产生协同效应, 降低成本, 扩大市场份额, 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电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中电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中电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与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实现了 2023 年度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瑛

李有星

袁蓉丽

会议记录人：

董惠

时间：2024年4月23日

